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226號

上　訴　人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振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健昌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3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26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業經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確定（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0日所為108年度訴

字第970號裁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002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第三審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英彥